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5月24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965,235,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64,518,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5,141,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2%;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784%;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5,14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2%;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645%;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9%。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薛冰然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电")与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接到爱康实业的申请,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爱康实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张家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爱康实业与华夏张家港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华夏张家港支行与浙江光电、新疆利源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0474O5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10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301,860.82	324,278.60
	净资产	108,325.87	124,840.47
	营业收入	144,986.09	171,530.03
	净利润	16,205.76	2,710.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光电、新疆利源与华夏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后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实业申请最高限度为10,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33,5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0.2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8,772.21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918.21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853.99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4.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5.9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六、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都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承担担保事项的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金贵银业")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8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说明将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对外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控股的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和贵")于2019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当地媒体也参与了现场签约仪式并在当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宣传报道,公司本着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自愿性披露了控股股东签订框架协议的内容。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影响重大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5.1.2本节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一节5.1.26条款(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

2、金和贵与长城资产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在长城资产或其引入的投资方出资11.7亿元帮助金和贵完成矿业收购债务重组后分5年支付。请补充说明上述金和贵矿业收购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上述出资是否与你公司有直接关系。

公司回复:通过与长城资产合作,能够解决上述金和贵矿业收购事项中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问题,同时能帮助控股股东恢复融资担保能力,因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进行了大量的个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进行个人信用担保金额共计20.55亿元,金和贵对公司无担保事项。

因此,金和贵与长城资产和农业银行分别签署上述协议,虽然对公司融资有较大影响,但上述长城资产方面的这笔出资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3、金和贵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农业银行在信贷政策条件下,为金和贵提供15亿元等值意向性融资额度。同时,农业银行为金和贵提供其他融资需求,融资业务包括中短期信用产品7亿元、中长期贷款品种8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上述事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直接关系,金和贵是否承诺将上述融资款项供你公司使用或为你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

公司回复:公司受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以及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融资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银行出现抽贷断贷的情况,其中有部分银行对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也出现了抽贷断贷的情况,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暂无平仓风险。因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进行了大量的个人信用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为公司进行个人信用担保金额共计20.55亿元(具体明细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金和贵与农业银行签订融资意向性协议,在协议条款落实之后能帮助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个人信用融资担保能力,同时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问题。解决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问题之后,有助于解决银行对公司的抽贷断贷的情况,提升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上述事项属金和贵内部事务,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关系,金和贵亦未承诺将上述融资款项供我公司使用或为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事项。

4、请补充说明上述金和贵融资事项是否需要你公司提供担保,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以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进行担保,若需要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否将对你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上述金和贵融资事项不需要我公司提供担保,也无需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所持我公司股份进行担保。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无。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呈酒店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990,7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53,89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9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5%。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5%。

(5)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53,922,736	99.9808%	67,980	0.0192%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53,922,736	99.9808%	67,980	0.0192%	0	0%	通过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53,922,736	99.9808%	67,980	0.0192%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53,911,036	99.9775%	67,980	0.0192%	11,700	0.0033%	通过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3,911,036	99.9775%	79,680	0.0225%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3,911,036	99.9775%	79,680	0.0225%	0	0%	通过
7	《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353,911,036	99.9775%	79,680	0.0225%	0	0%	通过
8	《关于审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353,911,036	99.9775%	79,680	0.0225%	0	0%	通过
9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974,216	99.9953%	16,500	0.0047%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400	25.6074%	67,980	74.3926%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400	25.6074%	67,980	74.3926%	0	0%	通过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3,400	25.6074%	67,980	74.3926%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700	12.8037%	67,980	74.3926%	11,700	12.8037%	通过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00	12.8037%	79,680	87.1963%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00	12.8037%	79,680	87.1963%	0%	0%	通过
7	《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11,700	12.8037%	79,680	87.1963%	0%	0%	通过
8	《关于审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11,700	12.8037%	79,680	87.1963%	0%	0%	通过
9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4,880	81.9435%	16,500	18.0565%	0%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9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广场11栋A座35层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及相关规定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运转安全、高效的目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华信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201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四川华信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四川华信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9-02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广场11栋A座3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430,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430,22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45,625	99.9548	100	0.0000	84,603	0.0452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060	92.9932	248,500	7.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81,828	99.8674	248,500	0.13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394,588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98,060	92.9932	248,500	7.0068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72,146,188	99.6567	248,500	0.34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7,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针对议案6,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任雨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 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苏州建赢睿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赢睿信基金"、"本基金")

●投资金额:3.01 亿元,以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形式投资于建赢睿信基金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产业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投资")、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与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股权基金")签署了《苏州建赢睿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建工股权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建赢睿信基金100万元,建工投资和装饰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各投资15,000万元于建赢睿信基金。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产业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建赢睿信基金基本情况

1、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

2、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本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01亿元。出资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具体为:

(1)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建工股权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建工投资,认缴出资15,000万元;装饰集团,认缴出资15,000万元。

3、管理模式: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4、合伙期限:10年

5、投资方向:城市更新领域项目

(二)基金管理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8层A8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惠忠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咨询管理。

建工股权基金是建工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基金的管理。建工股权基金作为建赢睿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收取基金管理费。

(三)建工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6-7层
法定代表人:	张惠忠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

建工投资是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实施平台和融资平台,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融资业务等。

(四)装饰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门窗设计、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多媒体设计,展品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门窗生产、加工(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装饰集团是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饰、幕墙、展览展示的设计和施工、装饰总承包管理,城市更新,保护建筑施工等业务。

三、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

建赢睿信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上海市在城市建设升级发展过程中的城市更新项目。

四、投资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本基金,有助于公司在城市更新领域业务的多模式探索,并为相关后续业务的发展积累经验,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投资产业基金的风险分析

建赢睿信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上海市的城市更新相关业务,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政策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 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